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盧嫻毓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0

傳真：07-3315642

電子信箱：yuchuch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23068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1444349_1123068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2年7月25日第63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」部分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



市長 陳其邁